

白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白山发改能评字〔2023〕179号

签发人：姜善伟

关于祥达明珠节能报告的批复

白山市祥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报请审批祥达明珠节能报告的请示》（白山祥达〔2023〕4号）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元国际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公司《关于祥达明珠节能报告的评审报告》（中元能评字〔2023〕373号），现就该项目节能审查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祥达明珠
- 2、建设单位：白山市祥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3、项目总投资：13000万元
- 4、建设期限：2023-2025年
- 5、项目代码：2304-220600-04-01-304875
- 6、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1560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52409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6809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5600平方米。项目共建设6栋建筑：其中：33层住宅1栋、17层住宅2栋、18层住宅1栋，4层公建1栋、2层公建1栋。同时，配套相关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容纳338户，约1082人入住。

二、项目主要能源消耗

该项目建成后电力580.75万千瓦时,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1464.24吨标准煤（当量值）,计入白山市能源消费量。

三、节能审查总体评价

修改后的《节能报告》中列出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政策依据准确，节能报告的篇章、内容及深度基本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6年44号令）和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吉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修订版)》的通知(吉发改环资[2019]677号)的相关要求，项目用能分析客观准确，评估方法科学，节能报告中提出的措施与建议合理可行。项目资料较完整，项目用能选用区域电力，符合当地的能源供应条件，项目用能结构合理。主要用能设备能效水平较高，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节能效果良好。

四、具体要求

（一）建设单位在落实节能报告各项措施的基础上，应改进和加强以下节能工作：

1、根据《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等的规定及项目用能情况，结合同类项目实际能源消耗

情况，参照同行业的先进耗能指标，制定项目能源消耗定额制度并严格执行，定期分析实际执行情况并总结推广节能经验。

2、根据国家节能法规和国家能源管理标准，积极开展能源审计工作，进一步节约能源、降低能耗。

3、修改完善后的《能评报告》应作为项目施工、验收和后期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

(二) 请你公司依据本审查意见和项目最终修改的节能评估报告及补充材料，对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及时报告项目有关重大事项。我委将适时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三) 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项目建设内容、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向节能审查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在审查意见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在审查意见有效期届满前的30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审查意见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审查意见自动失效。



白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5月30日

(此文公开发布)

白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5月30日印发